

“惯习”，也仍然需要时间的洗礼才能习得，加之企业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秉性，难免因制度缺位而滋生机会主义行为。因此，要想使社区参与景区门票分成实践内化为旅游企业的自觉行动，推动旅游场域对传统场域的“破旧”与“立新”，则离不开为之保驾护航的有效机制，这就是《物权法》之地役权制度，因它与旅游用地的“间接性”“相邻性”与“非排他性”高度契合；同时，因地役权尚处于付之阙如态势，致使此类旅游用地的“补偿”尚无法（律）可依。制度缺位正是社区参与景区门票分成难以成为景（社）区旅游场域之“惯习”的根本症结所在。

总之，社区参与景区门票分成的实践逻辑，正好映射了景（社）区旅游场域之“惯习”，又倒逼社区旅游吸引物“资本”化等概念的建构，再通过旅游地役权的启用，赋予“物权化”效力，进而推动社区参与景区门票分成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王维艳：云南师范大学旅游与地理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

关于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发展方式的思考

王筱春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少数民族村寨涉足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是未来较长时期需要重点发展的区域。

少数民族村寨参与旅游发展不仅是学术界的研究选题，更是帮助乡村发展的有效方式。法国、德国、日本、泰国等国家在振兴山区乡村发展的工程中，重视发展山区乡村旅游，旅游业为乡村带来了经济收益；旅游地原住民通过参与发展旅游产业，自我发展能力获得了提高；政府制定并实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保证了乡村在发展旅游中稳定和长期获利；乡村原住民是旅游发展的行为主体，旅游服务是原住民的主要生计，原住民主动参与旅游服务，由乡村主导旅游发展，实现了乡村原生态文化与旅游发展有机融合，保存了文化多样性。优美的旅游环境中蕴含着乡村原住民的独特文化，那真是一个村庄一种文化、一个村庄一种风情，以至于到今天，这些国家的很多乡村旅游目的地一直都受到游客的青睐，依然具有生命力。可以说，旅游生命周期理论不适用于有活态文化支撑的，由原住民主导旅游发展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我国乡村旅游的发展同步于旅游发展，因为美丽的自然风光往往深居于乡村尤其是少数民族聚集的广大西部地区。二十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乡村旅游更多是风景区观光的辅助项目。近二十年，各省区纷纷把乡村旅游列为主要的旅游发展工程，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效扶持与市场的旺盛需求联动，

大城市周边农家乐、发达地区乡村民宿、古城综合旅游体、少数民族村寨文化体验等不同方式的乡村旅游像雨后春笋不断出现,发展势头如火如荼,乡村旅游目的地呈现了多元化、规模化的特征。然而,新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兴起的时候(如:贵州),也许旧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正在衰退(如:凤凰城、丽江古城)。乡村旅游目的地兴衰会产生不同的区域效应,对于发达地区,经济实力强,就业机会多,乡村转型发展容易,原住民能够很快找到新的生计方式;对于较为落后,且区位偏远的少数民族村寨,旅游的衰退可能会导致区域发展陷入困境,大部分依托旅游服务收入的原住民失去生计,受制于自我发展技能不高和就业机会十分有限,丧失旅游服务工作就意味着没有了经济收入,这将引发原住民家庭生活困难。不难想象,在少数民族村寨发展旅游不能忽视风险性,必须考虑少数民族村寨及其原住民的可持续发展,这就需要我们审视乡村旅游的发展方式,思考不同的旅游发展方式对乡村及其原住民发展的影响。

回顾云南省少数民族村寨的旅游发展历程,初期主要由政府投资和经营旅游发展;中期调整为政府投资建设旅游区,企业承包经营旅游发展;旅游发展进入成熟期,市场投资大量进入了少数民族村寨进行旅游开发和经营。

旅游发展初期,主要是考虑通过旅游景区的建设达到快速增加地方政府经济收入的目的,政府投资集中建设了一批精品旅游景区。在以观光旅游主导旅游市场的阶段,精品旅游景区建设创造的经济收益十分可观,一些级别较高的景区现在依然是地方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如:石林景区)。然而,在一些地区,精品旅游景区升级改造的同时,周边少数民族村寨及其原住民却出现了被边缘化的现象(如:石林景区)。随着高级别精品旅游景区设施现代化程度日益提高和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一些由原住民从事的传统旅游服务项目被取缔或自然淘汰(如:拍照、租衣、乘马车游览、售卖刺绣工艺品、小吃餐饮等)。一是外来旅游服务人员进入旅游服务行业,挤占了原住民的从业机会;二是景区旅游标准升级以后,传统的旅游服务项目与旅游环境不协调;三是景区周边村寨及其原住民难以参与和从事对技能要求较高的旅游服务工作中。由于景区建设占用了周边农民的耕地,原住民失去旅游服务工作以后,没有了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短时期难以找到新的生计,心理压力较大,引发过一些社会矛盾。

政府投资建设旅游景区,企业或个人承包经营旅游景区,景区运营一段时期后,随着旅游设施老化、旅游项目陈旧、市场需求变化、更新改造资金短缺等问题,由企业经营的旅游景区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成功案例较少。企业或个人承包经营旅游景区对景区及周边少数民族村寨的带动作用不明显,由于旅游景区建设占用了周边村寨及其原住民的自然资源(如:耕地、林地、水源等),借用了当地特有的文化资源,运营期吸纳了部分原住民参与旅游服务工作,随着旅游经营和发展的萎缩,景区及周边村寨的生态、环境、文化

和原住民心理的改变可能不可逆转，甚至会引发一些负面影响。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市场投资主导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发展（如：西双版纳傣族生态园），企业投资开发旅游项目，政府投资建设旅游村寨外围旅游基础设施，少数民族村寨利用集体土地和其他集体资源参股发展旅游，原住民经营农家乐和售卖旅游商品。理论上，规划设计和开发经营方案合理可行，实际启动经营后不久便出现了企业、村寨、原住民利益分配难以协调的问题，以至于不得不调整经营合作方案，即使调整了方案也没有完全规避景区开发经营行为主体之间的矛盾。由于经营企业没有更多的资金注入景区旅游项目升级改造，旅游市场日趋萎缩，原有的少数民族村寨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已经改变，原住民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因为发展旅游而变迁，一旦退出旅游发展，村寨及其原住民的可持续发展令人担忧。

近些年，旅游投融资市场日益成熟，市场投资大都选择与国际接轨的高附加值高端旅游项目，往往是由投资企业独立建设经营旅游景区，通过一些相关景区的了解，投资开发经营少数民族地区旅游景区的企业一般采取一次性长期租用少数民族村寨耕地、林地、茶园的方式，吸纳部分原住民参与耕种土地或从事旅游服务工作。由于出租和参与旅游发展能够获得较高的经济收入，原住民目前比较愿意接受现有的合作方式。然而，这种旅游发展方式依然隐含着一定的风险。根据普洱市的旅游投资情况看，投资开发经营旅游景区的企业有大有小且不固定，一旦企业退出了旅游发展，必然危及依附于发展旅游的少数民族村寨及其原住民。

可见，由企业和市场主导少数民族村寨发展旅游是值得商榷和深思的方式，不能只看经济效益，更不可急功近利，需要我们从长计议。纵观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旅游的历程，将旅游视为一个产业，由市场和企业主导旅游发展的主流旅游发展方式，也许不适用于少数民族村寨的旅游发展。少数民族村寨发展旅游更应该考虑社会、生态、环境、文化、教育等效应，我们应该换一个角度思考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考虑对少数民族村寨的可持续发展、对原住民的稳步富裕、对村寨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对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弘扬、对营造民族团结友爱的社会环境、对提高少数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对提升少数民族区域的教育水平，考虑通过发展旅游让少数民族村寨寻找到新的发展路子，也就是不能把少数民族村寨的旅游发展列入产业项目，而应该作为一项帮助贫困落后区域和边疆民族振兴的重大工程。

国内外成功的发展经验证实，在具有旅游发展优势的少数民族村寨扶持旅游发展，是山区乡村摆脱贫困的有效途径，关键是采用怎样的发展方式。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治理体

系、治理能力、体制、机制、制度的创新,对少数民族村寨是否能够依托旅游发展提高区域和个体的自我发展能力,从而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尤其重要。这就需要我们研究和实践少数民族村寨及其原住民参与旅游发展的方式,分析国内外成功经验和案例,由政府扶持和引导,探索少数民族村寨及其原住民为主导的适用于民族地区的参与式旅游发展方式。

(王筱春:云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博士,云南省地理研究所研究员,云南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会会长)

以村落为载体的旅游研究:田野追踪与话题选择

——贵州郎德苗寨10年跟踪研究的心得与体会

陈志永

郎德苗寨是我国较早实施旅游开发的少数民族村寨,自1986年旅游开发启动以来,一直将“所有人为村寨的建设和保护出过力,应该家家受益”的核心原则延续至今,村民在旅游决策与管理、经营与接待以及社区文化资源、环境保护中居于主导地位。其全民参与、自组织管理、以工分制为典型特征的组织结构与制度安排,被称为“郎德模式”。作为我国民族旅游村寨自组织管理的典型代表,“郎德模式”在国内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中独树一帜,对民族贫困地区文化旅游资源富集区探索内源式旅游发展有着积极的实践借鉴意义。自2007年以来,作者领衔的贵州师范学院区域旅游研究所研究团队将郎德苗寨作为长期观测的样本地,进行了长达10年的追踪研究,经历将村落田野民族志对现有理论或“模式”展开验证性研究的初级阶段,与现有理论进行对话和打补丁的过渡阶段以及最终源自经验材料基础上形成原创性学术研究和命题提出的当前阶段等三个阶段。以下介绍近10年跟踪研究的心得与体会,求教于同行。

一、第一阶段:2008年至2012年(套用西方理论诠释村落旅游现象)

2007年,笔者有幸申请获得第一项与社区旅游相关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顺利完成项目,选择将郎德苗寨作为经典个案展开社区旅游相关研究。研究中发现,郎德苗寨与天龙屯堡两地因核心力量导向与组织结构差异使得旅游开发各具特色,颇具典型性。因此,对两种不同旅游开发模式进行比较研究。之后的深入田野发现,郎德苗寨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中存在“搭便车”行为,由此以《郎德苗寨社区主导旅游发展中的个人理性与集体行动的困境》作为论文选题,撰写发表。2012年,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团队成员从组织和制度理论视角出发,借鉴斯彻文思构建的包含政治、经济、心理、社会4个维度在内的旅游增权框架模式,通过分析贵州郎德苗寨旅游开发背景下社区组织的演进与制度构建过程,诠释社区增权的路径和模式。最终成果《郎德苗寨社区旅游:组织演进、制度建构及其增权意义》一文发表于国